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 2015 年度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运用自身所掌握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以及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建议，为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2015 年 8 月 13 日，张余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举黄从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2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吴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公司未增补新独立董事前，吴晓明先生还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增补独立董事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投票，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晓明	4	4	3	0	0	否	0
史习民	4	4	2	0	0	否	2
黄从运	1	1	1	0	0	否	0
张余友（离任）	3	3	1	0	0	否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中都担任了召集人和委员，凡经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当发现疑问均及时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在 2015 年度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对公司考察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在公司的密切配合下顺利开展了以下各项工作，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2015 年内我们对利润分配、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聘请审计机构、日常关联交易、增补独立董事、制订《中长期激励管理办法》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及时获取了公司的情况和资料，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确保了公司 2015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完善的履职条件，董事会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参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沟通，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史习民

吴晓明

黄从运

史习民

吴晓明

黄从运